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林作新

吕秋萍

王建文

符启林

2018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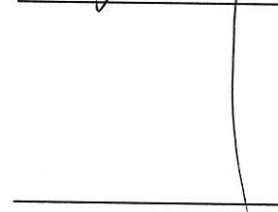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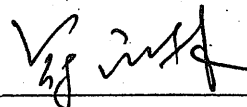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2月2日